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秘书长在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要求为 2001 年提供所需资源共毛额 112 464 300 美元（净额 100 180 800 美元）。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本报告载有因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用专案法官而致 2001 年额外需要的资源。估计额外的需要共达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增加 54 个临时员额，从而使法庭 2001 年总的资源需要达到毛额 117 745 200 美元（净额 105 080 200 美元）。

## 一. 背景

1. 秘书长在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要求为 2001 年提供所需资源共毛额 112 464 300 美元（净额 100 180 800 美元）。
2.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说，安全理事会还有待就与法庭规约在有关设立专案法官组以扩大法庭的审判能力问题上所作的修改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与此同时，秘书长在该报告附件九中对安全理事会如同意使用 6 名专案法官则需增加的所需资源。
3.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
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新的第 12 条“分庭的组成”规定，各分庭应由 16 位（以前为 14 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只可有 9 位（以前为零位）独立专案法官。该条还规定，7 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修订后的第 14 条“专案法官的地位”还规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有两名将担任上诉分庭法官。根据第 13 之三，大会在秘书长邀请提名、安全理事会编定一份不少于 54 名后选人的名单之后，应选出 27 名国际法庭专案法官，任期四年。秘书长可应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专案法官在审判分庭中为一项或多项审判服务，但前后工作的时间可达三年，但不可足三年。
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第 4 段，秘书长将作出实际安排，选举增选两个法官和 27 个专案法官，并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专案法官和上诉分庭及有关的检察官办公室。
6. 本报告载列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的额外需要，将供在 2001 年聘用 6 名专案法官之用。为聘用 6 名专案法官而需要增加的资源会达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其中包括了聘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概算附件九(A/55/517)提出的 54 个临时员额需要的资源。因此，2001 年总的资源需要将达到毛额 117 745 200 美元（净额 105 080 200 美元）。如按建议为上诉分庭增聘两名法官所需的有关经费已列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筹资问题的报告(A/55/512/Add. 1)中。

## 二. 所需资源

7. 估计所需资源如下：

表 1

##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a)	(b)	(c)	(d)	(e)	(f)	(g)
	1999年 支出	2000年 拨款	2001年 估计数	额外资源 需要	2001年 全部需要 (c)+(d)	资源 变动 (e)-(b)	百分比 变动
<b>支出</b>							
临时员额	41 684.5	48 129.8	46 071.6	1 161.7	47 233.3	(896.5)	-1.9
其他人事费	3 906.5	9 274.2	7 615.4	694.2	8 309.6	(964.6)	-10.4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2 492.6	2 584.5	3 204.1	638.4	3 842.5	1 258.0	48.7
顾问和专家	104.4	203.5	230.3	22.2	252.5	49.0	24.1
旅费	3 367.5	4 487.8	5 129.4	537.1	5 666.5	1 178.7	26.3
订约承办事务	15 970.9	18 716.4	22 686.8	1 247.1	23 933.9	5 217.5	27.9
招待费	1.5	4.0	4.0	-	4.0	-	-
一般业务费用	7 399.2	8 180.4	8 870.6	229.2	9 099.8	919.4	11.2
用品和材料	718.3	1 038.5	1 244.4	74.8	1 319.2	280.7	27.0
家具和设备	4 001.7	2 688.2	4 397.0	294.7	4 691.7	2 003.5	74.5
重大建筑工程, 改建	-	640.5	804.4	-	804.4	163.9	25.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10 201.6	12 206.3	381.5	12 587.8	2 386.2	23.4
<b>支出总额</b>	<b>84 145.6</b>	<b>106 149.4</b>	<b>112 464.3</b>	<b>5 280.9</b>	<b>117 745.2</b>	<b>11 595.8</b>	<b>10.9</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10 201.6	12 206.3	381.5	12 587.8	2 386.2	23.4
其他收入	-	5.2	77.2	-	77.2	72.0	1 384.6
<b>所需经费总额(净额)</b>	<b>79 647.1</b>	<b>95 942.6</b>	<b>100 180.8</b>	<b>4 899.4</b>	<b>105 080.2</b>	<b>9 137.6</b>	<b>9.5</b>

表 2  
所需员额汇总表

分摊的预算

	(a) 2000 年	(b) 2001 年	(c) 额外的 员额需要	(d) 2000 年共计 (b)+(c)	(e) 变动 (d)-(a)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1	-
助理秘书长	1	1	-	1	-
D-2	1	1	-	1	-
D-1	4	5	-	5	1
P-5	31	32	1	33	2
P-4	95	104	6	110	15
P-3	167	182	8	190	23
P-2/1	120	118	7	125	5
<b>小计</b>	<b>420</b>	<b>444</b>	<b>22</b>	<b>466</b>	<b>46</b>
<b>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b>					
特等	12	12	-	12	-
其他职等	306	352	23	375	69
警卫	110	129	9	138	28
<b>小计</b>	<b>428</b>	<b>493</b>	<b>32</b>	<b>525</b>	<b>97</b>
<b>共计</b>	<b>848</b>	<b>937</b>	<b>54</b>	<b>991</b>	<b>143</b>

### 三. 结论

8. 由于本报告所列的额外资源需要，即因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而起的需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建议——见 2001 年概算(A/55/517)附件十第 60 至 62 段——将会需要作出调整。

9. 因此，根据本报告所载的建议，估计如在 2001 年聘用专案法官，则需要额外资源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此外，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须增列经费 381 500 美元，此一数额将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一数额所抵消。因此，秘书长建议的 2001 年所需资源总额达毛额 117 745 200 美元(净额 105 080 200 美元)。